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关切清单.....	2
A. 概述.....	2
1. 所审议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特点.....	2
2. 关于信息和数据的看法.....	3
B.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3
1.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仲裁裁决的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3
2.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3
3.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4
4. 其他关切.....	5
三. 讨论框架.....	5
A. 概述.....	5
B. 所建议的讨论框架.....	7
1. 不一致性及相关事项.....	7
2. 仲裁员/裁定人.....	11
3. 费用和延续时间.....	12
附件	
讨论框架的表格列示.....	15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清单，列出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提出的关切，并为其审议工作制定一个可能的框架。工作组还请秘书处考虑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协助各国了解其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一些关切的范围（A/CN.9/935，第 100 段）。
2. 本说明阐述工作组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提出的一些主要关切，并以 A/CN.9/WG.III/WP.150 至 A/CN.9/WG.III/WP.153 号背景参考文件中对每个议题的更详细讨论作为补充。¹本说明还载有审议改革可取性问题的建议框架。背景文件中讨论的议题并非意在反映工作组已经讨论或可能希望讨论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整套问题。可能还需要处理其他关切。
3. 如同为工作组提供的其他文件一样，编写本说明时参考了已发表的关于本议题的一系列信息，²本说明并不谋求就改革的可取性表达意见，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关切清单

A. 概述

1. 所审议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特点

4. 国际投资制度包括过去五十年缔结的 3,000 多项国际投资条约。³这些条约是国际公法文书，被视为增强对投资环境稳定性信心的一种手段。为此，投资条约以对国家规定可予执行的义务的形式，为外国投资人及其投资提供实质性保障。例如，在这些条约中，国家承诺尊重投资保护的某些标准（如公平和公正待遇、充分保护和安全、免于被征用、资金返还自由和投资待遇不歧视）。
5.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是为了允许外国投资人（不论为自然人还是法人）直接针对投资人所在主权国家提出索赔。这种制度与基本上依赖于外交保护手段或者东道国“支持”投资人的索赔要求来解决投资相关争议的传统机制大相径庭。
6. 虽然投资条约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各不相同，但一般都规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并包含以下特征：(一)申请方投资人可直接针对东道国提出索赔；(二)争议由专为该争议组成的仲裁庭解决；(三)争议双方，包括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方国家，都在挑选仲裁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⁴

¹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有关第三方供资做法的问题将在以后阶段印发的另一份秘书处说明中涉及。

² 见学术论坛发布的参考文献，载于：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ISDS.html “Additional resources” 栏下。

³ 本说明中，“投资条约”一词广泛涵盖载有关于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包括通常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或者贸易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

⁴ 见 A/CN.9/WG.III/WP.142，第 5-7 段。

2. 关于信息和数据的看法

7.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其审议工作提供事实依据的重要性（A/CN.9/930/Rev.1，第 42 段；A/CN.9/935，第 46 段）。努力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透明度，不仅有助于公开更多关于其结果的信息，也有助于公开更多关于其程序的信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管理的案件有一个较全面的数据库，据认为，这些案件占投资条约案件的 75%。⁵因此，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和适当情况下，本说明及辅助参考文件（A/CN.9/WG.III/WP.150 至 A/CN.9/WG.III/WP.153）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结果和程序数据所涉及的统计方面。

B.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8. 本节提供工作组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主要关切附说明清单。这些关切分为三个主要专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仲裁裁决的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仲裁员/裁定人；费用和时间），A/CN.9/WG.III/WP.150 至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分别就这些专题做了详细讨论。为便于表述，在这几类专题范围内，这些关切又进一步细分为相关要素。

1.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仲裁裁决的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9. A/CN.9/WG.III/WP.150 号文件中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仲裁裁决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所表达的关切涉及下列方面：

- 实质性标准的不同解释；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有关的不同解释；以及程序不一致（A/CN.9/WG.III/WP.150，第 14-18 段）；
- 没有处理多重诉讼的框架（A/CN.9/915）；及
- 现有机制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有局限性（A/CN.9/WG.III/WP.150，第 19-26 段）。

10. 关于后一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现有的审查机制（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撤销程序、撤销裁决以及国家法院的承认和执行程序）处理的是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而不是结果的一致性、连贯性或正确性（A/CN.9/WG.III/WP.142，第 39 段，A/CN.9/935，第 23 段）。由于终局性概念，针对裁决的救济在本质上是有限的。

2.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11.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从两个主要角度审议了仲裁员和裁定人问题：一是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是否为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提供了充分保障，二是仲裁庭组成的现有做法是否确保法庭成员具有适当资格和特征来裁定其所受理的案件

⁵ 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布案件数量和统计数据资料，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resources/ICSID-Caseload-Statistics.aspx>。

([A/CN.9/935](#), 第 45-92 段)。 [A/CN.9/WG.III/WP.151](#) 和 [A/CN.9/WG.III/WP.152](#) 号文件详细论及这些问题。

12. 工作组中就仲裁员和裁定人独立性和公正性所表达的关切涉及以下方面：

- 要求个人仲裁员遵守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以及认为这些标准的范围可能不够明确，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具有同质性 ([A/CN.9/WG.III/WP.151](#), 第 42-47 段)；
- 存在涉案问题冲突，如身兼两职和问题预判 ([A/CN.9/WG.III/WP.151](#), 第 24-38 段)；及
- 回避机制(即以实际缺乏或主观认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为根据而申请取消仲裁员的资格)及其局限性 ([A/CN.9/WG.III/WP.151](#), 第 48-66 段)。

13. 对法庭组成的现有办法以及这些办法对法庭成员资格和特点的影响表示的关切涉及以下事项：

- 在涉及国家的案件中使用当事方任命机制及其局限性，包括在确保仲裁员的能力和资格方面 ([A/CN.9/WG.III/WP.152](#), 第 7、30-36 段)；
- 当事人出薪酬、意见相左以及反复任命某些仲裁员对认为仲裁员有偏见的看法的影响 ([A/CN.9/WG.III/WP.152](#), 第 39-41 段)；
- 数目有限的个人反复被任命为仲裁员 ([A/CN.9/WG.III/WP.152](#), 第 18 段)以及对程序费用和时间的可能影响([A/CN.9/WG.III/WP.152](#), 第 19-29 段)；及
- 所任命的仲裁员在性别、年龄、族裔和地域分配方面缺乏多样性，因此没有在法庭中按比例代表仲裁员的专业背景、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 ([A/CN.9/WG.III/WP.152](#), 第 18 段)。

3.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14.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在仲裁过程程序方面的一般性专题下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进行了初步讨论 ([A/CN.9/930/Rev.1](#), 第 35-78 段)。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分享了它们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会上指出，关于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审议应以事实为依据，但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影响到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制度的合法性 ([A/CN.9/WG.III/WP.153](#), 第 10、38-65 段)。

15. 工作组中就费用和延续时间所表达的关切涉及以下方面：

- 冗长而昂贵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 ([A/CN.9/WG.III/WP.153](#), 第 7-9、17-27、42-59 段)；
- 仲裁庭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分配费用 ([A/CN.9/WG.III/WP.153](#), 第 14、28-32、60-65 段)；
- 胜诉国面临的困难是无法从申请方投资人收回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需要制定费用担保规则 ([A/CN.9/WG.III/WP.153](#), 第 15、33-37 段)；及

- 缺乏一种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的机制(A/CN.9/WG.III/WP.153, 第 33、86 段)。

16. 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确定了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影响的若干要素:案件复杂性、所依据的条约以及程序;证据数量庞大;事实记录质量;程序的施行,以及案件管理效率低下(包括审议过程冗长和听讯次数过多);文件和证据需要译成仲裁语言。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最费时的阶段包括任命仲裁庭成员、证据开示或文件制备,以及下达裁决(A/CN.9/WG.III/WP.153, 第 76-92 段)。

4. 其他关切

17. 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强调指出,各国将有机会在工作组今后届会上提出其他关切(A/CN.9/935, 第 99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上文以及 A/CN.9/WG.III/WP.150 至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中并未确定的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有关的其他关切。⁶

三. 讨论框架

A. 概述

18.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任务授权包括三个阶段:(一)确定并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如果工作组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此外,任务授权侧重于争议解决的程序方面,而非实质性规定(A/CN.9/930, 第 20 段)。

19. 工作组似宜根据(一)上述关切以及工作组似宜确定的任何其他关切,以及(二)现有的改革选项,着手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下文和本文件附件中概述的改革选项是基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确定的初步方案。它们并非详尽无遗,工作组似应考虑制定进一步选项。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所建议的框架(见下文第 26-70 段)和本文件所附该框架的表格列示根据已确定的关切包括了一个改革方案可能选项清单,以便工作组能够审议改革的可取性。该表还简要概述了各改革选项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以便工作组在愿意时还可审议改革的可行性。所建议的讨论框架并不寻求就改革的可取性或可行性发表意见,这些是需由工作组考虑的事项。

21. 关于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理由和可取性,工作组似宜考虑该制度寻求实现的政策目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考虑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政策目标以及可能进行的改革的政策目标。⁷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各国所表达的下述意见:(一)投资政策应提供法律确定

⁶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到提交其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和声明中提出的问题(可查: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working_groups/3Investor_State.html),以及题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在线资源”链接上提供的材料。

⁷ 见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性并为投资人和投资提供强有力的有形和无形保护，(二)应可利用提供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以及执法程序，(三)争端解决程序应当公平、公开和透明，并有防止滥用的适当保障措施。⁸

22.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任何改革的指导原则。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强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与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加以平衡（A/CN.9/935，第 14 段）。会上提到在考虑任何改革时应将效率、灵活性和成本效益作为指导原则（A/CN.9/935，第 43 段）。

23.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到贸发会议确定的改革目标和主要原则，即：(一)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合法性，(二)增进缔约方对其条约解释的掌控，并且/或者(三)简化程序使之更为高效。⁹

24. 关于所确定的各种问题，工作组似宜考审议，它们都是整体制度的构成要素。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听取了下述建议：有必要适当权衡不同关切，并周密考虑到不一致性对核心条约规定以及对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影响。还指出，其他关切和问题也应加以考虑，如缺乏透明度，没有处理无根据索赔和第三方出资问题的有效机制，因为这些问题也影响到投资争议解决制度的整体运作（A/CN.9/935，第 44 段）。会议提请注意对延续时间和费用问题的审议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扩展视野：(a)仲裁规则和投资条约的创新（例如，早期驳回无根据、无价值索赔要求、初步反对、费用担保等）；(b)确保裁定正确性的必要；(c)增进裁定的可预测性。还指出，为了进行全面分析，需要的是细腻而非简单化的解决办法（A/CN.9/930/Rev.1，第 59 段）。

25. 所建议的审议改革可取性的框架是基于工作组对问题和可能解决办法的审议、各国对改革的建议以及贸发会议提出的改革路线图¹⁰和经合组织的范围界定文件。¹¹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¹²提出的修正建议也在相关情况下被提及。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一些选项可以单独进行或结合起来进行。下文关于各选项的介绍是初步的，因此并未提供每一选项的分析，也没有分析每一选项单独涉及哪些方面以及与当前制度的关系。

⁸ 见指导原则三——《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决策指导原则》（附件三），《二十国集团贸易部长会议声明》——2016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在上海；《可持续发展目标》。另见贸发会议，《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可查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Chapters/wir2017ch3_en.pdf。

⁹ 《2015 年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第四章，第 148 页，可查：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Chapters/wir2015ch4_en.pdf。

¹⁰ 《2015 年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第四章，第 165 页，可查：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Chapters/wir2015ch4_en.pdf。

¹¹ 见 A/CN.9/918/Add.7，经合组织的意见；另见 Gaukrodger, D. 和 K. Gordon (2012), “A Scoping Paper for the Investment Policy Community”，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文件，2012 年 3 月，经合组织出版社。<http://dx.doi.org/10.1787/5k46b1r85j6f-en>。

¹² 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的修正建议——工作文件，2018 年 8 月 2 日，可查：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hree.pdf。

B. 所建议的讨论框架

1. 不一致性及相关事项

26.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指出，不一致性和协调性缺乏方面的批评意见是委员会决定着手开展投资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工作的原因之一，从而承认了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投资争议解决制度的重要性。据指出，一致性和协调性将为法治提供支持，增强对投资环境稳定性的信心，并增进这一制度的合法性。还指出，另一方面，不一致性和缺乏协调性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可预测性以及这一制度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A/CN.9/930/Add.1/Rev.1，第 11 段）。

27. 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III/WP.150 号文件第 28-31 段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所表达的初步意见（见 A/CN.9/WG.III/WP.150，第 32-36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设计一种在两种相互冲突的需求之间达成谨慎平衡的框架所面临的挑战：既需要一个高效的终局性争议解决机构，又要考虑到对保护程序完整性和裁定正确性的关切。

28. 针对这些关切可采用的改革选项将包括以下方面（另见 A/CN.9/WG.III/WP.150，第 37-47 段）。

(a) 增强缔约国对其文书的管控

29. 工作组似宜审议作为一种改革选项以各种手段为国家解释其投资条约保留更广泛的作用。近期条约中的一些条款旨在以各种方式加强国家的作用，例如规定有可能作出对仲裁庭有约束力的联合解释，以及其他各种修订、修正或更新投资条约的机制。¹³

30. 为了使这些条约规定行之有效，或者鼓励条约缔约方更广泛地进行联合解释，这一选项可能需要在多边一级设计一种机制，促进使用解释工具。工作组似宜审议经合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的研究，¹⁴其中得出结论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投资条约涵盖政府有着更复杂、更多重叠利益的关系，联合解释性协定有可能成为确保条约的解释符合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并实现其目的的越来越重要的工具。”¹⁵

¹³ 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与乌拉圭东方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条约》（2005 年）。

¹⁴ 见 Gaukrodger, D. (2016), *The legal framework applicable to joint interpretive agreements of investment treaties*, 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文件，2016 年 1 月，经合组织出版社，巴黎，可查：<http://dx.doi.org/10.1787/5jm3xgt6f29w-en>；另见 K. 和 J. Pohl (2015), *Investment Treaties over Time — Treaty Practice and Interpret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文件，2015 年 2 月，经合组织出版社。<http://dx.doi.org/10.1787/5js7rhd8sq7h-en>。

¹⁵ 经合组织的研究列出了各国政府可用来影响其在国际投资法体系中地位的各种工具；除联合解释之外，它们还包括澄清条约条款含义和缔约方意图的单方面文书、被申请国政府提交的诉状和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协商机制。

(b) 加强国家当局对初步解决争议的参与

31. 近期条约列入了旨在限制投资人诉诸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条款（例如，将涉及敏感政策领域、涉及税收等技术问题或产生于合同义务的索赔排除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范围之外，从而限制可仲裁的索赔）。这些条约还包括将敏感问题或技术问题引入国家间争端解决渠道的机制。

32. 鉴于此，改革的一个选项可以着眼于设计一种机制，使条约缔约方设立的技术机构能够决定一项索赔是否超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所管辖索赔的有限范围，并确定实质性事项，例如，违反国民待遇和实质性最惠国条款有关的问题。如果不能在技术层面解决索赔，这一选项可能需要制定在特定时间后适用的模式，以便条约缔约方连同复审机制或国家间上诉机构建立联合审查委员会。¹⁶这种机制也可构成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的手段。

(c) 向仲裁庭提供指导意见，索赔委员会

33. 为了更好地协调裁定，包括在并程序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借助一些程序机制或者鼓励仲裁庭使用一些程序机制。[A/CN.9/915](#)号文件第10-33段说明了这些工具。它们旨在主要处理两类情形。第一类情形是，同一公司结构内的不同实体，只要所有这些实体都有资格作为所适用投资条约下的投资人，或者有权根据合同或者根据国内投资法律提起诉讼，都有权针对同一投资、针对同一项国家措施，并且为取得基本相同的利益，向国家或者国有实体提起诉讼。第二类情形是，国家的一项措施对若干互不关联的投资人产生影响（[A/CN.9/881](#)，第7、8段）。

34. 针对这些情形有各种选择。关于第一类，解决办法可以包括积极利用合并、仲裁庭之间交换信息、中止程序以及利用待决原则和既决原则。关于第二类，现有解决办法可以包括各法庭之间交流信息、管理机构参与以及提高透明度，包括在程序进行过程中以及设立索赔委员会以一致方式处理多项索赔。另一个选择可能包括扩大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使用范围以涵盖群体诉讼。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虽然这种解决办法可确保某一条约或一组特定问题范围内的一致性，但它们可能不足以提供跨条约的协调性，即使认为这种协调是可取的。

(d) 采用一种裁决预审制度

35. 还可以考虑允许对仲裁裁决进行预先审查的制度。裁决审查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的一个特点。这种制度经常被描述为有益的，因为据说它提高了裁决的质量，从而提高了裁决的可执行性。可以设计一个类似系统确保一致性，避免法律错误，并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所下达裁决的质量。

¹⁶ 例如，见《加拿大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12年9月9日签订，2014年10月1日生效）。

(e) 采用一种有约束力先例制度

36. 从历史角度来看,一致性和连贯性不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中固有的特征。裁决由临时设立的仲裁庭作出,对先例原则没有正式义务。目前,虽然法庭似乎同意本身并不存在有约束力先例原则,但它们也同意有必要考虑以前的案例。尽管如此,这种做法并不总是能够保证仲裁裁决之间的一致性,因为这种做法在一种只包含特设仲裁庭的分散式决策模式中很难得到落实。¹⁷

37. 工作组似宜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中裁定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可能意味着裁定人酌情考虑到先前存在的有关判例法,并在可能或可取的程度上遵从其中载明的有关法律解释。工作组似宜审议,在一个“连贯”和“可预测”的制度中,矛盾的裁定是基于对所涉问题采取的一致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超越在审案件,并考虑到先前存在的判例法,从而有助于投资法和法理学的发展。

3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尽管仲裁庭主要负责就提交给它们的事项作出裁决,但它们也是在与公众有关的更大审判系统的框架内运作的。事实上,投资条约仲裁庭通常被认为对阐明和澄清核心条约标准的含义作出贡献。¹⁸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的一个相关问题是,是否应当认为仲裁员对国际司法制度负有一般职责,应当为了公共利益行事(A/CN.9/935,第85和86段),如果是,如何履行这种职责。

(f) 建立一种初步裁定制度

39. “初步裁决”程序意味着法院可请另一法院对未决程序中出现的特定问题作出裁决。这种程序的目的是让后一法院解释法律条款。在另一法院作出裁决之前,通常暂停寻求裁决的法院的程序。该裁决通常对请求裁决的法院具有约束力,该法院随后会将该裁决纳入向其提交的争议的总体解决方案中。¹⁹改革的一个选项可能包括初步裁决制度,允许仲裁庭将任何与法律事项适用和解释有关的问题提交给特定机构。

(g) 采用一种上诉机制

40. 一个可能的改革选项可以包括发展上诉审查机制,这将超出目前作为废止程序一部分的有限审查范围。上诉机制的主要职能将是确保裁定的程序正确性和实质正

¹⁷ 相比之下,在国际法院,不存在法律上的服从前例(见《国际法院规约》第59条);不过,对以前的司法裁定有很强的依赖,这些司法裁定被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述的“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

¹⁸ 见 Glamis Gold Ltd. 诉美利坚合众国,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裁决, 2009年6月8日, 第7段, 仲裁庭在其中指出:“本仲裁庭在履行解决这一特定争议的主要任务时, 认识到其运作所处的背景。仲裁庭强调指出, 它绝不认为认识到运作所处的背景使它有理由(或事实上要求它)偏离专注于所审理的具体案件的职责。相反, 它认为认识到在这种背景下运作是对其推理过程的约束, 这种约束不改变仲裁庭的裁定, 而是为仲裁庭提供指导和帮助, 同时又为仲裁庭暂时作为其中一部分的制度提供支持。”另见 Saipem S.p.A 诉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案件编号 ARB/05/07。

¹⁹ 作为这种程序的一个例子, 见《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67条, 根据该条,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院可以并在某些情况下应当请求欧洲联盟法院就欧盟法律的解释作出裁决。

确性，并提高条约解释的可预测性。这种机制可以负责对决定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允许实施一种有约束力先例制度。²⁰ 上诉机制可以负责审查一审裁决、仲裁裁决以及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定。这一选项可能但不一定要求设立常设机构。不妨注意的是，上诉审查机制的例子可在某些投资条约中找到。²¹

41. 尽管如此，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上诉机制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之间的关系，该公约排除了任何上诉或其他补救办法，但《公约》本身规定的上诉或补救办法除外（第 53 条）（见 A/CN.9/917，第 20-23 段）。同样，需要审议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的关系。²²

(h) 设立一个上诉机构

42. 改革的一个选项是设立单独的上诉机构，从而使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继续保持其大部分基本特征，同时辅之以一个常设或至少半常设上诉机构。上诉机构可以充当仲裁裁决的审查机制。如果设立多边投资法院的话，上诉机构也可以充当该法院的二审机构。此外，上诉机构还可以作为二审机构，审查若干国家设立的国际商事法院作出的裁决。最后，它还可以对国内法院拒绝司法的指控提供某种程度的国际审查。对于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庭裁定一致性和保证法律正确性这种要求，通常提出以设立上诉机构作为可能的对策。

4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尽管大多数仲裁制度强调裁决的终局性并因此禁止上诉，但还是存在着规定上诉复审仲裁裁决的仲裁制度的例子。根据一些国内上诉法，当事人可商定两级仲裁程序，并不是说上诉的存在使得这一过程不同于仲裁。对于上文第 41 段所提到的问题，需要在设立上诉机构的背景下加以审议。

(i) 建立国际法庭系统

44. 正如近期某些投资条约所设想的，改革选项可以包括设立一个作为常设国际机构的法院。²³ 所陈述的理由是，通过长期开庭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案件进行裁决，法官可以做出一致的裁决。法院可被视为一审法院，可以设立上诉法庭，也可以不设立，法院由有义务遵守基本道德准则的法官组成。通常提到的设立投资法院的目的是解决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所作裁决不一致和不正确的关切，以及对仲裁员和裁定人的道德要求和任命机制的关切。

²⁰ 另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讨论文件：《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框架可能的改进》（2004 年 10 月 22 日），可查：<https://icsid.worldbank.org/apps/ICSIDWEB/resources/Documents>。

²¹ 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与乌拉圭东方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条约》，2005 年 11 月 4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附件 E；《智利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03 年 6 月 6 日（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0.19(10)条，附件 10-H；《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 8 月 5 日；《加拿大—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8 条。

²² 见争议解决中心报告，第 54、68 页，可查：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IDS_Research_Paper_Mauritius.pdf。

²³ 例如，见《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欧洲联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2. 仲裁员/裁定人

45. 基于上述关切，并如 [A/CN.9/WG.III/WP.151](#) 和 [A/CN.9/WG.III/WP.152](#) 号文件中作出的更详细阐述，工作组似宜审议就仲裁员和裁定人提出的改革选项。

4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使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规则现代化而公布了一套全面的拟议修改，目的是解决向其提出的关切。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的建议包括加强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以及新的仲裁员回避程序，其中包括对当事人提出回避采用快速时间表。²⁴此外，提议在提出回避时取消自动中止程序，并在提出回避时扩大主席即世界银行行长的可能作用。

4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A/CN.9/WG.III/WP.151](#) 号文件第 72-85 段和 [A/CN.9/WG.III/WP.151](#) 号文件第 69-71 段中提出的一些供审议问题，以及各国所表达的初步意见（见 [A/CN.9/WG.III/WP.152](#)，第 45-50 段，[A/CN.9/WG.III/WP.152](#)，第 41-44 段）。为解决对仲裁员和裁定人的关切，可能的改革选项将包括以下几点。

(a) 行为守则和其他道德要求

48. 工作组似宜审议，制订仲裁员和审裁人行为守则（[A/CN.9/935](#)，第 64、81 段）可着眼于：(一)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认清独立性和公正性被视为受到损害的起始点（[A/CN.9/935](#)，第 65 段）；(二)制订仲裁员资格要求（[A/CN.9/935](#)，第 65 段）；(三)澄清仲裁员的职责以及在多样性或适当区域代表性方面的要求。

49. 近期订立的投资条约包含了仲裁员行为守则，以确保遵守道德和职业高标准。似应注意的是，此种守则界定了为确保充分披露任何有可能引起真实或想象的利益冲突情形而应依循的程序。此种守则还包括确定是否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利益冲突的具体步骤。

50.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之间可能开展的联合工作，有可能通过协调产生一个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道德守则。

(b) 制订回避机制的进一步规则和程序

51. 工作组似宜审议就回避机制制订进一步规则和程序这一选择，其着眼点是：(一)协调回避机制，包括时间表；(二)澄清由谁来裁定回避请求以及如何裁定；(三)澄清回避程序的效力；(四)提出透明度要求、推理要求并公布关于回避请求的裁定；(五)提出对无根据回避请求或者仲裁员不遵守披露义务的制裁办法。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就回避机制规则和程序的使用提供进一步的软性法律指导。

²⁴ 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提案，上文脚注 12。

(c) 建立回避方面的管控制度

52.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考虑建立回避方面的管控制度。可以让仲裁机构或特设机构承担特定职责，包括就回避程序作出裁定。

(d) 通过其他方法任命

53. 改革的一个选项可包括对当事人任命仲裁员的程序作出调整。例如，当事人可否同意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37 条及其《补充便利规则》诉诸于一种预先设立的仲裁员小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及其指派和指定机构制度可否为调整指定程序留出空间，这些都是可以进一步审议要素。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以不同方式指定仲裁员，其中包括：(一)增加使用指定机构或使用名册；(二)仲裁机构在挑选仲裁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三)独立机构在任命中发挥作用，或者考虑其他国际法庭和机构（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所设立的那类机制（A/CN.9/935，第 67 段）。

54. 另一种可能性是建立新的仲裁员指定机制，这种机制将更接近于不由争议各方选择仲裁人的法院制度。

55. 再有一种可能性是完全脱离由仲裁员裁决的做法，而将争议提交给根据有待确定的程序任命的法官（另见下文第 64 段）。²⁵

(e) 培训、名册和核证

56. 工作组似宜审议，为了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缺乏多样性的问题，是否可以制定旨在扩大仲裁员人才库和提供培训的方案。工作组似宜审议扩展名册系统或者探索各种方式建立事先商定的仲裁员/仲裁人名单这种办法。

3. 费用和延续时间

5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提高程序效率，目前各国在投资条约中、仲裁机构通过修订其规则或其他指导材料以及法庭根据提供给它们的酌处权在案件管理方面都在做出种种努力。贸易法委员会还于 2010 年修订了《仲裁规则》，以提高《规则》下的仲裁效率，并于 2013 年纳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的拟议修正案还着眼于处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的费用和时间问题。²⁶

58.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旨在从费用和时间上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效益的改革选项。

²⁵ 见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任命仲裁人的各种替代办法的报告，可查：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orkinggroups/wg_3/CIDS_Supplemental_Report.pdf。

²⁶ 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提案，上文脚注 12。

(a) 防止发生争议

59. 国家与投资人之间的任何争议，甚至是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对双方都是负担。这种争议可被视为导致投资人交易成本增加，包括可能丧失商业机会，同时给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成本，包括对外国投资流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不妨考虑发展良好做法并分享机构信息，以防止发生争议。

(b) 促进仲裁以外的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6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尽管为促进仲裁以外的争议解决方式（如调解）做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但这些解决方式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仍未得到充分利用。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更好地利用此类争议解决手段。

(c) 速决仲裁

61. 工作组似宜考虑开发可便利使用速决仲裁程序的工具，并制订可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质量和效率的统一原则。这将特别有助于更有效地解决不太复杂和/或金额较小的争议。

(d) 咨询服务

62. 工作组似宜考虑设立咨询中心，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这类机制可提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服务和能力建设方案。

(e) 第三方出资

63.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利用第三方资金来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当事人的财务负担。在这方面，还可以考虑是否需要就第三方出资的做法提供更协调一致的规则。

(f) 专职法官取代临时仲裁员

64.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通过由全职法官组成的常设机构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来减轻目前特设任命机制所产生的费用。这种选项将基于这样的假设，即法官的薪酬将使用不同于目前的仲裁员费用确定办法的标准来确定，因此对各方来说成本会更低（另见上文第 55 段）。

(g) 简化管理费用的程序和工具

65. 作为缩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延续时间的一种方式，工作组似宜考虑简化程序，并为当事人以及法庭执行更严格的时间表，同时建立履约机制。²⁷

66. 作为有效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的一种方式，工作组似宜考虑要求当事人和法庭在案件开始时编制预算；设定总费用的最高限额；并要求法庭向当事人提供关于案件状况的强化实时信息，包括预算信息。²⁸

6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问题的另一个解决办法是改进案件管理。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法庭和当事人就程序安排进行协商，包括举行早期案件管理会议。²⁹

(h) 早期或迅速驳回机制

68. 为了解决对无根据索赔或无价值索赔导致费用和期限增加的关切，工作组似宜作为一种改革选项考虑有效的早期或迅速驳回机制（或者，如果还没有这种机制则采用这种机制）。³⁰

(i) 制定关于费用分担和费用担保的原则

69.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改革选项：(一)明确和确定的费用分担规则，由法庭临时下达关于费用的命令，使当事人保持成本意识；(二)敦促法庭更积极地调整费用；(三)确定费用分担方面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如结果、各方行为、问题的复杂性；索赔费用的合理性以及第三方资金的使用；(四)采用关于费用担保的明确规则或机制，以确保收回被申请国的费用。

(j) 其他事项

70.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允许被申请国提出反请求，并为裁决后行动制定更简化的程序——其中包括解释、修订和废止以及采用更严格的时间表，是否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积极影响。

²⁷ 同上。

²⁸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可查：<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

²⁹ 同上。

³⁰ 也可以设想参照《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制定解决方案。

附件

讨论框架的表格列示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A. 不一致性和缺乏可预见性 实质性标准的不同解释； 现行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机制存在局限性	A.1. 增强缔约国对其文书的管控 ，为此建立条约解释及相关问题的机制，其目的是鼓励更系统地使用： - 单方面解释， - 联合解释，或 - 多边解释 还旨在确保仲裁员和裁定人遵守	建立条约解释及相关问题的新机制，例如： - 特设权威解释机制 - 条约机构的权威解释 - 准备工作文件发布机制 - 解释性问题的反致机制	这一选项加强并普遍推广现有条约解释机制（及其他相关机制）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兼容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A.2. 加强国家机构的参与 ，为此建立/加强国家间初步审议问题的框架，包括： - 技术磋商 - 各有关国家机构裁定 - 设立条约缔约方联合审查委员会 - 索赔无法在特定时限内在技术层面解决的，启用复审/上诉机制或国家间机构	- 制订拟列入投资条约的新的法律标准，并/或 - 确立多边框架，也可适用于现行条约： - 上诉机制或 - 允许对国家机构联合裁定提出上诉的机构 - 还可能涉及 缺乏可预测性 无根据索赔（另见 C.8.） 费用、滥用程序（另见 C.）	这一选项加强国家对其条约的作用，并可限制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 作为一种争议发生前的机制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兼容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缺乏处理多个程序的框架	A.3. 对仲裁庭或索赔委员会的指导 (一) 如果同一公司结构内的不同实体都有权针对同一投资/同一项国家措施并为取得基本相同的利益向国家提起诉讼，有可能就以下方面制订法律标准： - 积极利用整合 - 法庭之间交流信息的可能性 - 停止诉讼程序 - 考虑使用未决原则和既决原则 (二) 在同时进行程序的情况下中，如果一国的措施对一些无关投资人产生影响，可以考虑： - 通过设立索赔委员会对反复发生的争议采用系统性做法 - 特定机构初步裁决系统（见下文 A.6.） - 投资人集体诉讼	制订新的法律标准（见 A/CN.9/915） - 还可涉及滥用诉讼程序 - 节省司法费用 - 费用和延续时间（另见 C.）	在(一)项所列选项下，法庭的作用得到加强，在(二)项所列选项下，国家的作用的到加强 可能对以下方面产生影响： - 仲裁机构及其规则、做法和作用 - 非机构仲裁规则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但可能与选项 A.9 重叠，不过其中一些内容也可适用于改革选项 A.9。
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现行机制存在局限性	A.4. 下达前的裁决审查制度（机制或机构）	设立负责在下达前审查裁决的制度（机制或机构） - 还可能有利于质量 - 一致性以及检验裁定的正确性 - 可执行性	对仲裁机构作用的可能影响 非机构仲裁问题有待审议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但可能与选项 A.9 重叠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现行机制存在局限性	A.5. 采用有约束力先例的制度	为采用有约束力的先例和实际应用而设立新机制 - 还可涉及 - 缺乏可预见性 - 还可能有利于检验裁定的正确性	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兼容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但可能难以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特设制度下执行
	A.6. 特定机构初步裁决系统	建立允许其他国际法庭或国内法院的初步裁决的系统（机制或机构）	应考虑特定机构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之间的关系，该公约并未设想初步裁决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A.7. 上诉审查机制，为列入投资条约而设计（特设系统），或由争议各方商定	发展上诉审查机制 灵活性和范围问题	需认真研究上诉机制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之间的关，该公约排除任何上诉或其他救济，只有该公约本身规定的除外（第 53 条） 还应处理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的影响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A.8. 作为一种体制机构设立的上诉机构，可由其负责审查以下机构作出的裁决和裁定： - 仲裁庭 - 国际投资法院 - 区域投资法院 - 国际商事法院 - 被拒绝司法的，国内法院	设立自成一体的上诉机构，这将要求确定地位以明确其功能，并有一个针对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需认真研究上诉机制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之间的关，该公约排除任何上诉或其他救济，只有该公约本身规定的除外（第 53 条） 还应处理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 年）的影响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处理裁定不一致和不正确问题的现行机制存在局限性	A.9. 国际投资法院	设立一个多边投资法院，这将要求确定地位以明确其功能，并有一个针对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 还可能有利于检验裁定的正确性 - 还可能涉及仲裁员和裁定人的任命（另见 B.） 道德要求（另见 B.）	需考虑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以及与区域投资法院的共同存在或关联 这一选项可能使一些其他改革选项成为多余
其他问题			
B. 仲裁员/裁定人			
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不明确，涉案问题冲突	B.1. 为以下人员制订行为守则和其他道德要求： - 仲裁员和裁定人，及 -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其他可能参与人（如顾问、专家） 这将包括确定对违规情形的适当制裁办法	制订新的法律标准，可能的话配合执行机制，目的是补充并协调现有法律框架，辅之以有关其使用的软性法律指导	这一选项加强并协调道德框架，包括现有软性法律框架 可在投资条约中参照这一框架，并由仲裁机构或任何新设立的机构加以执行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回避机制的局限性	B.2. 制订规则和程序以加强现行回避机制	制订新的法律标准，目的是补充并协调现有法律框架，辅之以有关其使用的软性法律指导	加强并协调现有关于回避程序的法律框架 应当考虑对仲裁机构惯例及其仲裁规则的影响 还需评估对国内立法的影响（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回避机制的局限性	B.3. 通过仲裁机构和/或独立机构（如国际法庭（一审）、上诉机构（一审或二审）、其他机构），建立回避方面的管控系统	制订新的法律标准，目的是补充并协调现有法律框架	这一选项加强并协调现有关于回避程序的法律框架 应当考虑对仲裁机构惯例及其仲裁规则的影响 还需评估对国内立法的影响（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法庭的组成（当事人任命机制的局限性）、当事人出薪酬的影响、意见相左、反复任命某些仲裁员、数目有限的个人反复被任命为仲裁员、缺乏多样性	B.4. 通过其他方法任命，例如： - 更多使用指定机构，提高过程透明度 - 使用仲裁员/裁定人预定名单 - 其他国际法庭和机构使用的机制，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包括上诉机构）	建立新的系统（机制或机构）	这一改革选项可能对当事人任命机制产生直接影响 应当考虑对仲裁机构惯例及其仲裁规则的影响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数目有限的个人反复被任命为仲裁员、缺乏多样性，仲裁员的能力和资格	B.5. 培训、名册和核证	- 加强现有区域和国际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制订专门方案，以： - 培训 - 更新 - 核证 仲裁员和裁定人	应当考虑对仲裁机构惯例及其仲裁规则的影响 还应当考虑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另见改革选项 C.4. ，特别是咨询中心在仲裁员培训、核证和挑选方面的作用
数目有限的个人反复被任命为仲裁员、缺乏多样性，仲裁员的能力和资格	B.6. 多样性保证	增进多样性的软性法律和原则	
其他问题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C. 费用和延续时间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1. 防止发生争议	发展相关的良好做法和机构信息以防止发生争议 还可处理当事人财政负担过重问题——被申请国和中小企业资源有限	这一选项加强并改善各国的良好治理及其他监管措施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2. 促进使用仲裁以外的争议解决机制 (如调解和调查专员机制)	鼓励尽早解决争议，特别是在冷却期间 制订相关规则并建立相关机制	这一选项加强目前并未充分使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机制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3. 快速程序： - 适合小额索赔和不复杂的案件	制订相关规则和做法	这一选项加强现行机制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4. 咨询中心	需要资源建立相关机制，以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没有影响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5. 第三方出资	需要协调有关第三方出资的规则或条例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总体程序的影响，包括透明度要求、费用担保和费用分担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6. 专职法官取代临时仲裁员 （另见改革选项 A.9. 和 B.4. ）	建立常设机制或机构	这一改革选项会对任命机制产生直接影响，并需要对裁定人实行一种不同薪资机制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供讨论的可能改革选项	所涉主要方面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的影响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而昂贵	C.7. 简化费用管理所使用的程序和工具 - 简化程序，包括引入并实行更严格的时间限制 - 要求当事人和法庭从案件一开始确定预算 - 总费用采用最高限额；及 - 要求法庭向当事人提供关于案件状况的强化实时信息，包括预算信息	采用更严格的时间表和遵守机制 通过信息共享进行更有效的费用管理 法庭改进案件管理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拟议修正案 这一选项可配合其他任何改革选项
缺乏一种处理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的机制	C.8. 设置有效的早期或快速驳回机制	见改革选项 A.2.	见改革选项 A.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分配费用；国家难以收回费用以及需要制订费用担保规则	C.9. 关于费用分担和费用担保的原则/指导方针	制订原则和规则，向法庭提供关于分配费用和命令出具费用担保的指导	
其他方面	C.10. 简化裁决后行动程序，如解释、修订和废止 允许被申请国提出反请求		
D. 需由工作组审议的其他问题	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		